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
本地船隻的檢驗及/或圖則的批准
委聘通知書

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

甲部（由船東/船東代理人填寫）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

傳真號碼：(852) 2542 4679

船隻資料〔現有資料均須填寫〕

船隻名稱 船東名稱
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原則上批准號碼
類別 分類 類型
總長度（米） 長度（米） 最大寬度（米） 船體物料

(1) 本人 _____ 為上述本地船隻的船東/船東代理人*，現根據上述條例委聘 _____ 為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*，對上述船隻進行圖則批准/初次檢驗/定期檢驗*，以簽發下列證書或文件：

- (a) 驗船證明書/安全設備檢驗紀錄/乾舷勘定證明書/香港載重線證明書*；
(b)* 其他（請指明） _____，

並在完成圖則批准/檢驗後發出相關聲明書。檢驗工作預期於 _____ 在 _____ 展開。

（地點：船廠）

（日期）

(2) 為方便進行上述所需檢驗，本人申明：

- (a) 本人會向上述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*提供所有相關的檢驗紀錄、證書和獲批圖則（如適用）；
(b)* 本人同意並須海事處協助向上述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*提供上述船隻相關的檢驗紀錄；
(c) (i)* 上述船隻自上次接受檢驗後沒有被改裝（包括柴油機更換或固定壓載）；
(ii)* 上述船隻將會/已經*被改裝，相關圖則必須/不須*經批准；
(d) 上述船隻將會進行第（一/二/三/四*）年度定期/初次*檢驗。

備註或附加資料（如有）：

船東/船東代理人*簽署： _____
姓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）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乙部（由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填寫）

致：上述船隻船東

本人為下方簽署人，知悉並接受上述委聘。

備註或附加資料（如有）：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當局代表*簽署： _____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
獲承認當局代表*姓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）： _____
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名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（備註）：接受委聘並簽署表格乙部後，船東須把整份委聘表格傳真給海事處。表格正本須由船東保管，而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也須備存一份副本。

* 請刪除不適用

M.O. 927 (8/2007)